

深圳市群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2017年8月

目录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1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1
（二）发行价格.....	1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四）其他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2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
（六）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3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等比较情况.....	3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4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6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结论性意见.....	7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9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1
七、备查文件.....	12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深圳市群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晖股份”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股份 1,900 万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5,054.00 万元。

（二）本次发行前是否存在交易及交易价格与本次发行价格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发生股票交易，因此不存在股票交易价格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差异较大从而导致本次发行价格不公允的情形。

（三）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每股 2.66 元。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4678 号”《深圳市群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5 元。

该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后进行确定，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定价公允合理。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相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因此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五）其他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等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人类别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群晖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	债权

2.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群晖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群晖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444875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红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性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供应链管理及配套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群晖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自然人股东吴小平直接持有公司 20.00% 的股份，吴小平持有深圳市群晖

控股有限公司 15.00%的股权，深圳市群晖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79.00%的股份，李红任深圳市群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深圳市群晖控股有限公司 85.00%的股权，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仍为李红，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册股东总人数为 3 人。本次股票发行未新增股东，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仍为 3 人。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等比较情况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9日），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深圳市群晖控股有限公司	16,582,100	79.00	11,054,734
2	吴小平	4,198,000	20.00	3,148,500
3	马昊旻	209,900	1.00	139,934
合计		20,990,000	100.00	14,343,168

2、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9日），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深圳市群晖控股有限公司	35,582,100	88.98	11,054,734
2	吴小平	4,198,000	10.50	3,148,500
3	马昊旻	209,900	0.52	139,934
合计		39,990,000	100.00	14,343,168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	5,527,366	26.33	24,527,366	61.33
	2、实际控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49,500	5.00	1,049,500	2.62
	3、核心员工				
	4、其它	69,966	0.33	69,966	0.1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646,832	31.67	25,646,832	64.1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	11,054,734	52.67	11,054,734	27.64
	2、实际控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148,500	15.00	3,148,500	7.87
	3、核心员工				
	4、其它	139,934	0.67	139,934	0.3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4,343,168	68.33	14,343,168	35.87
总股本		20,990,000	100.00	39,99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本次股票发行未新增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仍为3人，发行前后公司股东未超过200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发行前（2016年12月31日）		发行后（以2016年12月31日数据测算）	
	数额（元）	占比（%）	数额（元）	占比（%）
负债合计	238,391,282.75	83.47	187,991,282.75	65.82
股东权益合计	47,224,858.81	16.53	97,624,858.81	34.18
总资产	285,616,141.56	100.00	285,616,141.56	100.00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债权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可以减轻公司债务压力，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会一定程度下降，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从而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实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CMOS摄像模组等光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主营业务为主，扩大公司产能、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拓展新品类，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市场影响力。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深圳市群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9.00%的股份，李红持有深圳市群晖控股有限公司85.00%的股权，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红；

本次股票发行后，深圳市群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8.98%的股份，李红持有深圳市群晖控股有限公司85.00%的股权，李红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编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	发行后
---	------	----	-----	-----

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吴小平	董事、总经理	4,198,000	20.00	4,198,000	10.50
	合计		4,198,000	20.00	4,198,000	10.5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增资后)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5	0.72	0.38
净资产收益率 (%)	44.85	38.39	16.75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51	0.97	0.5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资后)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51	2.25	2.44
资产负债率 (%)	86.09	83.47	65.77
流动比率 (倍)	0.76	0.89	1.14
速动比率 (倍)	0.52	0.74	0.84

注：2016年度财务数据依据披露且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2016年度（增资后）的财务数据依据披露且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全面摊薄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除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群晖控股有限公司，本次新增股份共19,000,000股，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股份。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群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结论性意见为：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向群晖控股借款系扩大生产经营需要所致，此次债转股主要系公司计划扩大公司股本、优化资本结构，公司在签订借款协议过程中不存在关于债转股的相关约定。

（五）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则。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七）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3—0043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深圳市群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债权确定为 50,683,448.48 元，

其中 50,540,000.00 元债权作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产。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以非现金资产的方式认购发行股份不需要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本次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认购对象深圳市群晖控股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为非现金资产认购，不适用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规定，因此无需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十四）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无对赌条款。

（十六）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

（十七）公司挂牌后未发生募集资金的情形，故不涉及披露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公司 2016 年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此事项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

（二十）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票发行的限制。

(二十一)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无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群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

(一)群晖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股票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即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六)公司与认购对象群晖控股之间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也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七)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发行设计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资产评估程序合法合

规，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按评估价值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应该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对象，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一）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不适用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规定；

（十三）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进行了披露，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须建立募集资金专项管理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十四）群晖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群晖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关的批准程序。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 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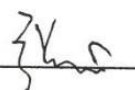
吴小平



李 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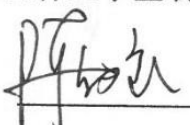


谢 辉




张 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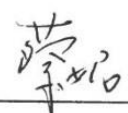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陈立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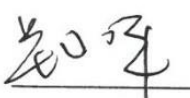


吴 炼




蔡 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小平



张 红

深圳市群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群晖股份:拟债转股所涉及的深圳市群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对深圳市群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3—0043号）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
-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群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九)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群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